

金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改
造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拟定稿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金塔县

目录

第 1 条定义和解释	- 2 -
第 2 条声明与保证	- 5 -
第 3 条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6 -
第 4 条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7 -
第 5 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0 -
第 6 条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12 -
第 7 条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13 -
第 8 条项目建设	- 14 -
第 9 条项目的运营维护	- 27 -
第 10 条股权变更限制	- 30 -
第 11 条项目绩效管理	- 30 -
第 12 条中期评估	- 32 -
第 13 条其他经营性收入	- 33 -
第 14 条项目的移交	- 33 -
第 15 条履约担保和保障	- 39 -
第 16 条公众监督	- 41 -
第 17 条政府方介入权	- 41 -
第 18 条保险	- 43 -
第 19 条再融资	- 44 -
第 20 条不可抗力	- 44 -
第 21 条政府行为	- 46 -
第 22 条法律变更	- 46 -
第 23 条补偿与违约赔偿	- 47 -
第 24 条合同终止与补偿	- 49 -
第 25 条合同变更和转让	- 54 -

第 26 条争议解决.....	- 55 -
第 27 条其他约定.....	- 56 -
附件 1-8.....	- 55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文化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金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金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__年__月__日由金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金塔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选定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金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以及土地综合整治。具体详见本协议 8.3.4 条。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社会资本方，指通过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选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1.1.8 采购文件，指《金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投资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2 组建期，指自发放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通知书日起至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日止的期间。

1.1.13 建设期，指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1.14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5 运营期，指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6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8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或指定主体。

1.1.19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0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续履行）。

1.1.21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2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3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4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5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

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6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7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8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29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0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1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2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及附件；
- (2) 谈判备忘录；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5.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1.1.2 条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高标准农田、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及土地综合整治所包括的所有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第 8.3.4 条。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发生情况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部分或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

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运营,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发生情况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部分或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2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其中建设期共 36 个月;运营期自项目运营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 19 年。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资料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除政府专项资金外,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若乙方未清偿所有债务,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规模及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 99,672.33 万元。

4.1.2 本项目注册资本总额暂定为 7,000.00 万元，由政府方实缴出资 2,100.00 万元，占股 30%，社会资本方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股 70%。

4.1.3 本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19,934.47 万元，来源于资本公积和项目公司股权出资，其中资本公积 12,934.47 万元，全部来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股权出资 7,000.0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3:7，其中政府方出资 2,100.00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4,900.00 万元；

4.1.4 项目融资计划和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以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为依据设定，若项目资本金未按规定的时间到位，视该方违约；若项目公司违约，履约保函金额全部归甲方；并依据本项目《股东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追究相关方责任。

4.1.5 本项目债务融资由乙方可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9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如银行贷款协议相关融资文件。

4.2.3 自乙方提交融资文件 7 日内，甲方应根据本项目 4.4.3 条款及项目实际需求对融资证明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或确认函。

4.2.4 乙方每笔资金融资到位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财务凭证，甲方接到财务凭证后应予以确认回复。

4.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兑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若甲方足额按时支付相应补助资金，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3.3 建设期利息包含融资过程中债务性资金的融资成本，最长融资期限不超过合作期。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融资文件中融资计划应满足如下融资计划（以具体谈判为准）：

(4) 其他约定：无。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且必须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反规定及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追究其违约责任。

4.5.3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监管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4.5.4 本项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在两个子项目之间进行统筹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核算和支出必须纳入甲方的监管和审批之下，且项目公司财务总监必须由政府方委派出任。

4.5.5 实施机构负责将本项目的土地指标交易收入及返还给项目公司的收益部分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特许经营协议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监管、审计、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对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不应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出现变更调整，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

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权享受国家、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乙方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规定，开立民工工资专户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9)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减少损失，避免损失扩大。

第 6 条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1) 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各项工作通过签订承继协议的方式由乙方承继。承

继后，原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移交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相关批复等资料。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承继协议要求支付(签署承继协议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且该等费用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前期工作费用存在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7.2.1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租赁：】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协议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2.2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未能在开工日前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选择建设期相应顺延或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7.2.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双方配合办理相关的交割手续。如本项目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新增土地的使用权经过甲方书面的同意后可以用于出租。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监督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 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方式选定。

8.1.3 在本项目设计编制过程中，乙方全过程参与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

8.1.4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5) 由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8.2.1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乙方；其他：】依法选定，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署三方协议。

8.2.2 监理费用经双方认可后由【甲方；乙方；其他：】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8.2.3 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设计变更、工程结算、防疫落实等方面进行监理。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1) 工程建安费用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执行，对人工、机械、材料的价格不再调整。

(2) 最终总投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公司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最终以甲方认可的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准，财务决算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6 个月。

(3)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决算应按以下定额依据、编制办法及取费标准执行：甘建价〔2010〕547 号文《甘肃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工程建设其他费执行甘价〔2022〕394 号文、《初步设计评审费》（甘发改服务〔2013〕1194 号）、《甘肃省防雷装置安全检测试行收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5〕1224 号）、《测绘费收费标准》、《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试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服务〔2005〕229 号）、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0〕17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573 号）、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行业）取费标准、《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16】745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7】590 号）、《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 2014 版》（建筑装饰设计 2014）、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3】1462 号文）、《省物价局省地震局关于制定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甘价费【2009】71 号）。

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酒泉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2019 酒泉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2005);《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甘建价(2019)118号《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取费标准需严格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甘建公告2022)201号。人工、材料价格执行酒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人工、材料指导价及国家、地方相关现行规定。

水利工程建安费依据:依据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关于《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行业规定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编制。其中,水利建筑工程采用甘肃省水利厅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并扩大15%。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水利部水建[1993]63号文颁发《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并扩大10%。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采用甘肃省水利厅颁发的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执行酒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材料指导价及国家、地方相关现行规定。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可计入总投资。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 24 万亩，其中 2023 年计划土地整理面积 10.08 万亩，2024 年计划土地整理面积 10.392 万亩，2025 年计划土地整理面积 4.128 万亩

2.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人居环境提升改造计划实施 3000 户，内容包括原址拆除农房、土地复垦、异地新建房屋和修建配套基础设施。

3. 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3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房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新增耕地指标，用于土地指标交易。

因上级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减少或者取消的，不属于金塔县本级政府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最终以本项目的施工图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编制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的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上报甲方审核批复，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切合实际的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a.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出开工令之日或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乙方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为准。

b. 开工日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工期、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当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相关条例确定责任方，由责任方承担，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3.6 进度报告

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该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10日内提交上月、上季、上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本项目运营日止。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已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4.5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26.1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5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一般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若涉及重大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6 批准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依法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变更上报方式及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原则上在 14 日内(如需上级部门批复的，具体时间以上级批复为准)，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并纳入总投资。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纳入总投资。

8.6 项目验收

8.6.1 本项目工程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 》（验收标准需各方协商确定）实施各阶段验收。包括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技术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8.6.2 单元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后，监理单位组织验收，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结果报甲方备案。

8.6.3 分部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乙方组织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结果报甲方备案。

8.6.4 单位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乙方组织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结果报甲方备案。

8.6.5 隐蔽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乙方组织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结果报甲方备案。

8.6.6 完工验收技术预验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自验，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预验收。

8.6.7 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乙方方组织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

8.6.8 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验收，并签字确认。

8.6.9 本项目试运营期满且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甲方协同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协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配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

8.6.10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8.7.1 施工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需施工单位制作月进度支付结算单，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付款，各方需在接到月进度支付结算单 7 日内确认或回复。

8.7.2 在本项目完工验收 60 日后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审计 60 日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计价规则参照本合同 8.3.2，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何一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1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5 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控制施工质量。具体约定如下：

8.9.1 乙方应在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工程、隐蔽工程开工前，提前 10 日根据甲方和监理要求，上报质量控制报告，待甲方批复后，才可开工建设。甲

方应在乙方上报报告 24 小时内进行回复。

8.9.2 甲方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依照工程施工规范检查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予以配合，若存在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改。同时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签证和结算。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需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程开工备案、安全备案、项目划分、质量受监申请等相关资料核备。工程施工时，质检资料必须与施工同步，必须真实反映施工现场实际，甲方有权在质检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情况下，对施工现场予以停工。同时甲方有权对无质检资料和质检资料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签证和结算。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制度。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自规定期满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5000元/天计算。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因审批延误发生的甲方违约，项目合作期相应顺延；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违约，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措施。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行业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自规定期满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已具备运营条件可开始投入运营；
- (2) 乙方已与甲方签订相关的运营维护协议；
- (3)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7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2 运营维护要求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对项目新建资产的运营维护；

9.1.4 项目运营收费

本项目无运营收费内容。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备案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行业标准规范和有关批准文件；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已备案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将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其他情形：暂无

因审批延误发生的甲方违约，项目合作期相应顺延；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违

约，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措施，且乙方因此暂停项目运营维护工作不构成违约。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行业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 其他情形：暂无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签署的《股东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11 条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参照国家关于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套全面系统的绩效管理办法，包括准备阶段绩效管理、采购阶段绩效管理、实施阶段绩效管理。其中，甲方应在项目实施阶段的组建期、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其他：】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第 25 号令）第四十三条“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有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管理是指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绩效评价是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具体见附件 1 至附件 15。

在运营期每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评估，委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纳入总投资。若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达到 7%，且土地指标交易全部完成，项目公司已还清融资本息，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1.3 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20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4 绩效评价异议处理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甲方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 12 条 中期评估

12.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2.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 c. 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运维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

12.5.3 评估周期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运营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3)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对评估已发现的风险，乙方制定应对措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 13 条 经营性收入

13.1 乙方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金塔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合理获得本项

目中土地指标交易收益，设定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格为 3.8 万元/亩，节余建设用指标交易价格为 10 万元/亩，若实际土地指标交易价格超过上述价格，以上述价格计算收入作为项目公司收益，超出部分的归属详见 13.2；若实际土地指标交易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从而导致收益不足以维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及社会资本合理投资利润，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协商解决。实际土地指标交易的价格低于或等于上述价格形成的收益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收益，归属于项目公司。

13.2 分成机制

若实际土地指标交易收益超出上述价格，超出部分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之间进行收益分成，分配比例：省内交易的，社会资本方占 45%，政府方占 55%；跨省交易的，社会资本方占 40%，政府方占 60%。

13.3 在尚未完全偿还融资本息时，在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甲方将属于本项目的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全额返还乙方，原则上 30 日，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日，优先偿还融资本息。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局）应积极承担相应责任，对整理新增的土地指标及时测量，时间上不能超过 6 个月，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交易。

13.4 已交易的耕地土地指标收益在项目进入建设期后逐步返还项目公司，未交易耕地土地指标在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寻找目标交易客户，以保证指标交易的顺利进行。

13.5 乙方若是按照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实施完成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量（因上级政策变化或本级政府不可控因素除外）无法达到实施方案的 24 万亩的建设量，或新增土地的指标量无法达到预测数量，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2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商定的移交日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项目和其它所有附属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无。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 30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成果均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在移交时能达到正常运营标准，无质量缺陷。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同时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按照《项目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项目移交前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执行。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12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 保证期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

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补偿费由评估单位评估确定，且评估费由乙方承担，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3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

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1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但不包括上述人员工资及食宿费用；
 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政府所有权属移交前后没有发生变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不作税务处理。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4.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农民工保证金、质保金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是指【投资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投资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投资履约保函 2000 万元，担保期自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之日。

15.2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工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 20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3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20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项目移交日。

15.4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个 1 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维修期履约保函20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 个月届满之日。

15.5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6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7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5.8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5.9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要的相关审批手续；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1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应按甘肃省及酒泉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农民工保证金，具体缴纳比例以金塔县实际情况为准。

15.11 质保金

在工程进度款结算中，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的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的保修。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项目建设过程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i.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执行的其他情形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5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由乙方承担。

第 18 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第三者责任险；
- 其他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9 条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 20 条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 7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2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3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约定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

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 补偿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 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2)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7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 违约及赔偿

23.2.1 违约处理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的谅解函或补充协议递交履约保函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其承担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赔偿。

履约保函递交后，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且合同双方未能签署相关的谅解函或补充协议时，则视为该方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选择要求该方弥补其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选择直接终止合同，追究该方违约责任，并获得违约赔偿。

履约保函递交后，若双方均有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且合同双方未能签署相关的谅解函或补充协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选择按各自责任承担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选择终止合同，追究

该方违约责任，并获得违约赔偿。若一方未承担其责任，则视为该方违约，若双方均已承担责任，则提出解约的一方视为违约。

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则相关损失由双方各按 50% 共担。若一方未承担其责任，则视为该方违约，若双方均已承担责任，则任意一方均不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履约保函数额。若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则应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并再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则甲方应全部兑取履约保函。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及第 9.4.1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7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5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

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终止后的补偿

1. 发生甲方与乙方中任何一方的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如果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甲方将以合理的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如果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则甲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2. 如果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收回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且无法就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

(1) 准备期

项目准备期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至项目开工日前。在该时期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1/2*(A+B)$
法律变更或非本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

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经双方认定的社会资本方在该项目建设前所支出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需符合资本化条件）；

B=违约金，为项目所在阶段履约保函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

绝对值。

(2) 建设期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A_1-B+E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A_1+B+E
法律变更或非本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_1+E
不可抗力	$A' + 1/2(A-A' -C-D) + E$

A_1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违约金，为项目所在阶段履约保函数额；

C :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建设所需资产（如未使用原材料及设备）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3) 运营期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E$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E$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 + 1/2(A-A' -C-D) + E$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法律变更或非本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E

其中：

A=本项目建设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以历史成本计量；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违约金，为项目所在阶段履约保函数额；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资产（如未使用原材料及设备）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4.10 继续有效

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征得乙方同意。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征得甲方同意。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2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1-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组建期绩效考核定性指标体系表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组建期	投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递交时间	《投资履约保函》及确认函	□是□否	
		履约保函数额			
		履约保函有效期			
		履约保函范围			
		履约保函更换			
		履约保函兑取			
		履约保函数额恢复			
		履约保函解除			
	签署《股东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	签署时间	《股东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	□是□否	
		签署内容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注册项目公司	注册时间、公司性质、营业范围等 设立情况	《营业执照》	□是□否	
		第一次股东会议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共管专项账户	《关于项目公司建立共管专项账户 的确认函》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	□是□否	
		签署内容			

附件2-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定性指标体系表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建设期	资金筹措	项目资本金	《共管账户会计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融资	《银行贷款协议》《股东增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以及《融资交割证明》等融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前	业主单位变更	政府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手续			
	委托审计		《委托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协议》	□是□否
	委托监理		《委托监理协议》	□是□否
	工程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协议》及相关采购文件（如有）	□是□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承继协议	《供货、检测、分包等承继协议》及相关采购文件（如有）	□是□否	
		立项可研	《可研》及批复	□是□否	
		环评	《环评报告》及批复	□是□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能评	《能评报告》及批复	□是□否	
		项目用地	《规划用地许可证》《土地所有权证》及相关协议	□是□否	
		初步设计（含工程量清单	《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是□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及图纸)			
		财政投资评审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及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更换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强制保险	《保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开工许可证	《开工许可证》	□是□否	
		开工指令	《开工指令》	□是□否	
工程管		质量	《工程工序资料》	□是□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理	进度	《工程工序资料》		
		成本	《工程工序资料》		
		信息	《信息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安全	《责任事故认定书》		
		合同	相关合同		
	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报告》及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竣工资料	完工验收	《竣工验收证明》《监理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试运行（如有）	《试运行经营报告》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工程结算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确认函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确认函		

附件3-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定量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80	数量指标	20	工程实际完成率	20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占预计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	工程实际完成率 X20
		质量指标	20	工程质量达标率	20	指标解释: 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质量达标率=样本实际达标数量/抽取样本总数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X20
		时效指标	20	完工及时率	20	指标解释:	完工及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完工及时率= $[(计划完工时间-实际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 \times 100%$ 。实际完工时间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工时间指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时率 X20			
		成本指标	20	建设成本节约率	20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其中：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建设成本节约率 X20	
效益	20	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调查结果	10	指标解释：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其中：受益群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中受益的市民。附建设期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一档	10
						评分规则： 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0%及以上的为一档分； ②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70%及以上的为二档分； ③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0%及以上的为三档分； 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0%以下的为四档分。	二档	6
三档	4							
四档	0							
		社会影响	5	区域社会影响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事故安全、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应设置四级指标汇总得分。	一档	5
							二档	3

				评分规则： ①得分 \geq 80分为一档分； ②70分 \leq 得分 $<$ 80分为二档分； ③60分 \leq 得分 $<$ 70分为三档分； ④得分 $<$ 60分为四档分。	三档	1	
					四档	0	
	生态影响	5	区域环境影响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应设置四级指标汇总得分。 评分规则： ①得分 \geq 80分为一档分； ②70分 \leq 得分 $<$ 80分为二档分； ③60分 \leq 得分 $<$ 70分为三档分； ④得分 $<$ 60分为四档分。	一档	5
					二档	3	
					三档	1	
					四档	0	
备注说明： 1. 若存在子项或分项工程，则应按照子项或分项工程类型设置四级指标，再分别进行打分，得分累计不超过三级指标总分。 2. 若项目扣分是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则应予以补偿得分，并应在绩效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							

附件4-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运营期绩效考核定性指标体系表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运营期	运营期管理	更换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及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维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及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维护合同	《运营维护委托协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协议》及相关采购文件、特许经营权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维护情况	《项目公司定期经营报告》《财务凭证》及备案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年度审计	《运营年度审计报告》及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及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政支出预算管理	《人大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效付费	《财政支出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5-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运营期绩效考核定量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80	数量指标	20	运营量/收入达成率	20	指标解释： 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实际完成运营量/收入占预计完成运营量/收入的百分比。非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实际完成运营量/收入低于最低运营量/收入时记为满分。	运营量/收入达成率 X20
		质量指标	20	质量达标率	20	指标解释： 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达标率=样本实际达标数量/抽取样本总数量。	质量达标率 X20
		时效指标	20	经营时间达成率	20	指标解释： 当年实际经营时间占预计经营时间的百分比。	经营时间达成率 X20

		成本指标	20	运营成本节约率	20	指标解释: 当年（实际运营成本-预计运营成本）占预计运营成本的百分比。	运营成本节约率 X20	
效益	20	公众满意度	5	满意度调查结果	5	指标解释: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其中：受益群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中受益的市民。附建设期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评分规则: 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0%及以上的为一档分； ②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70%及以上的为二档分； ③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0%及以上的为三档分； 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0%以下的为四档分。	一档	5
							二档	3
							三档	1
							四档	0
		经济效益	5	区域经济影响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税收、生产产值、GDP 等，应设置四级指标汇总得分。 评分规则: ①得分≥80 分为一档分； ②70 分≤得分<80 分为二档分； ③60 分≤得分<70 分为三档分；	一档	5
							二档	3
							三档	1
							四档	0

						④得分<60分为四档分。		
		社会效益	5	区域社会影响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应设置四级指标汇总得分。 评分规则： ①得分≥80分为一档分； ②70分≤得分<80分为二档分； ③60分≤得分<70分为三档分； ④得分<60分为四档分。	一档	5
							二档	3
							三档	1
							四档	0
		生态效益	5	区域环境影响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应设置四级指标汇总得分。 评分规则： ①得分≥80分为一档分； ②70分≤得分<80分为二档分； ③60分≤得分<70分为三档分； ④得分<60分为四档分。	一档	5
							二档	3
							三档	1
							四档	0
附加	100	项目资产	100	资产完整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前的资产价值占（竣工结算时资产价值-合理资产损益）的百分比。根据资产完整率考核结果，政府方应向项目公司提出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的扣除项	得分=资产完整率*100	

						目履约保函或质保金。	
<p>备注说明：</p> <p>1. 若存在子项或分项，则应按照子项或分项类型设置四级指标，再分别进行打分，得分累计不超过三级指标总分。</p> <p>2. 若项目扣分是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则应予以补偿得分，并应在绩效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p>							

附件6-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移交期绩效考核定性指标体系表

项目阶段		履约考核要点	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	原因及责任归属
移交期	移交期管理	提前终止（如有）	《提请终止请示及批复文件》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均无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共担责任
		更换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及确认函		
		成立移交委员会	《移交委员会决议》		
		移交前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函		
		项目移交	与项目移交相关的手续文件		
		移交后评价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7-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监控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附件8-特许经营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确实可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